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30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郑柏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郑柏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同意选举以下人员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	申屠宝卿女士(召集人)、沈书豪先生、陈志明先生
审计委员会	沈书豪先生(召集人)、吴益兵先生、郑柏超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益兵先生(召集人)、沈书豪先生、王芳女士
战略委员会	郑柏超先生(召集人)、陈志明先生、申屠宝卿女士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沈书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志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梁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常务)、王良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相应的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张敏女士的任职资格、从业履历，确认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技能。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2)。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解椒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卢秀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32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张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张敏女士于2011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间，历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管理部总监；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五年以上信息披露、合规运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经验，拥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任职资格及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张敏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查，张敏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技能。提名委员会同意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张敏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并按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张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附件：张敏女士简历

张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管理部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海正生材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29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3,009,8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3,009,8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37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3712

备注：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02,678,06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203,788股，该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474,28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柏超先生进行主持工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非独立董事陈锡荣先生、乜君兴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阮召炉、梁伟及财务负责人解椒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007,597	99.9979	2,000	0.0017	294	0.00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郑柏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749,308	90.9206	是
2.02	关于选举陈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748,807	90.9201	是
2.03	关于选举何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748,807	90.9201	是
2.04	关于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748,808	90.9201	是
2.05	关于选举吴昌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748,806	90.9201	是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沈书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100,492	92.1162	是
3.02	关于选举申屠宝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099,991	92.1158	是
3.03	关于选举吴益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099,990	92.115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郑柏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09,247	67.9054	是
2.02	关于选举陈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08,746	67.9038	是
2.03	关于选举何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08,746	67.9038	是
2.04	关于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08,747	67.9038	是
2.05	关于选举吴昌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708,745	67.9038	是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沈书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60,431	72.1318	是
3.02	关于选举申屠宝卿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59,930	72.1302	是
3.03	关于选举吴益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59,929	72.130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建锋、戴韫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律师、戴韫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认为，海正生材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正生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31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董事长：郑柏超先生

2、非独立董事：郑柏超先生、陈志明先生、何宇先生、王芳女士、吴昌保先生、叶海燕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3、独立董事：沈书豪先生、申屠宝卿女士、吴益兵先生

上述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	申屠宝卿女士(召集人)、沈书豪先生、陈志明先生
审计委员会	沈书豪先生(召集人)、吴益兵先生、郑柏超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益兵先生(召集人)、沈书豪先生、王芳女士
战略委员会	郑柏超先生(召集人)、陈志明先生、申屠宝卿女士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沈书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总经理：陈志明先生

2、副总经理：梁伟先生(常务)、王良波先生

3、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

4、财务负责人：解椒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卢秀剑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与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张敏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卢秀剑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说明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陈锡荣先生、乜君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王建祥先生、刘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阮召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始终以高度的专业素养履职尽责、勤勉担当，为公司的治理规范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8931556

传　真：0576-88827723

电子邮箱：hisunpla@hisunpla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

公司董事长郑柏超先生、董事/总经理陈志明先生，非独立董事何宇先生、王芳女士、吴昌保先生，独立董事沈书豪先生、申屠宝卿女士、吴益兵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7)。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叶海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于海正生材化验室任职；2011年4月至2017年1月，于海正药业中药车间化验室任职；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于瑞人堂药店任职；2017年9月至2018年5月，于滨海卫生院药房任职；2018年6月至今，任海正生材供应链部助理。2021年2月至2025年7月任海正生材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7月至今，任海正生材职工代表董事。

梁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浙江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学士。2005年至今在海正生材任职，负责聚乳酸改性、制品研究及市场销售管理。2017年9月至今，任海正生材副总经理。

王良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2006年4月入职海正生材，历任生产车间主管、生产车间主任，现任生产技术中心主任、高化实验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张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管理部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海正生材董事会秘书。

解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出生，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学士。2014年入职海正生材，2020年至2023年任海正生材财务部经理，负责公司整体财务工作。2023年9月至今，任海正生材财务负责人。

卢秀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人事行政经理、营运管理岗、资深投资顾问。2022年3月至今在海正生材证券部工作，现任海正生材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21日至2026年8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另有27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其中22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另外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其拟成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并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5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其拟成为公司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方案内容、实施时间及核心要素等信息，且其并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主观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无关，其亦未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悉有关信息。但基于审慎考虑，前述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三)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股票买卖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与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之间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8人，代表股份68,240,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6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63,883,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4,356,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25人，代表股份4,357,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4人，代表股份4,356,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3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8,227,966	99.9823%	9,800	0.0144%	2,300	0.0034%	0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44,996	99.7223%	9,800	0.2249%	2,300	0.0528%	0	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8,225,666	99.9824%	9,700	0.0142%	2,300	0.0034%	0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42,696	99.7244%	9,700	0.2227%	2,300	0.0528%	0	0%	通过
3.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8,225,666	99.9824%	9,700	0.0142%	2,300	0.0034%	0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42,696	99.7244%	9,700	0.2227%	2,300	0.0528%	0	0%	通过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8,225,566	99.9823%	9,800	0.0144%	2,300	0.0034%	0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42,596	99.7221%	9,800	0.225%	2,300	0.0528%	0	0%	通过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8,222,866	99.9748%	11,100	0.0163%	6,100	0.0089%	0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39,896	99.6052%	11,100	0.2548%	6,100	0.14%	0	0%	通过

以上议案中，议案2.00-5.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亚娟、彭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5,8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7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80,000股，发行价格1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18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90,048,192.00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1,385,972.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749,835.1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8,88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08,869,83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2日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62号)予以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募集资金总额	98,918.4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774.9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10,254.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50.34	2027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5,8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67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的投资期限自公司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99	0
2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4.60	0
3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4.67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0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42	0
6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37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01	0
8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8.28	0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9.16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19	0
11	结构性存款	5,800	5,800	24.60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9.37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4.01	0
14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9.40	0
15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	6.56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5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73	0
18	结构性存款	9,500	9,500